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浙人社办函〔2023〕28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8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筹规划，强化就业导向，做细做实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聘高校毕业生工作。坚持“能多招多招、能早招早招”，进一步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靠前推动招聘进度，确保8月下旬前完成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的招聘信息发布工作。

二、强化政策引导，充分保障权益

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2号)规定，切实保障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权利。要采取积极措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先就业，后择业”，对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认定以本人毕业证书落款年度为准，其毕业当年就业状况不影响应届生身份认定。

三、强化履职尽责，营造良好氛围

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加快拟聘高校毕业生入职事业单位流程。已完成拟聘公示的，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及时报送、审核公开招聘结果，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办理备案。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前，可以先予以公示、报备，凭招聘公告明确的期限内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向用人单位报到。要切实防范各类风险，持续监测、及时处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舆情，建立健全责任明晰的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请各设区市人力

社保局于8月底前按月向省人力社保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报送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张俊涛，联系电话：17599787290（浙政钉同号）。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八月27日



